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 瓦楞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7705737510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姚家路
南侧 8 幢底层

编制单位：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7705737510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姚家路
南侧 8 幢底层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10.8 排污登记情况.....	37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1.2 总结论.....	39
11.3 建议.....	39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关于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秀建[2021]37 号）

附件 2、土地证和房产证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2111311、HJ-2111312、HJ-2111313 检测报告

附件 7、评审会签到单及验收意见

附件 8、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9、公示内容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姚家路南侧 8 幢底层，主要进行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由于近年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前景良好，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嘉兴市王店镇姚家路南侧 8 幢底层的自有闲置厂房共计 1200m²，使用双色印刷开槽机 2 台、粘箱机 1 台、钉箱机 2 台、分切机 1 台、压痕机 2 台、四联切角机 1 台用于纸箱的生产，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含印刷)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批复文号：嘉环秀建[2021]37 号）。由于该企业于 2014 年 5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 7 月全部建成纸箱生产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嘉环（秀）罚字【2020】62 号”。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造纸工业》（HJ 408—2021）的规定和要求，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环境管理检查，并且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16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造纸工业》(HJ 408—202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关于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秀建[2021]37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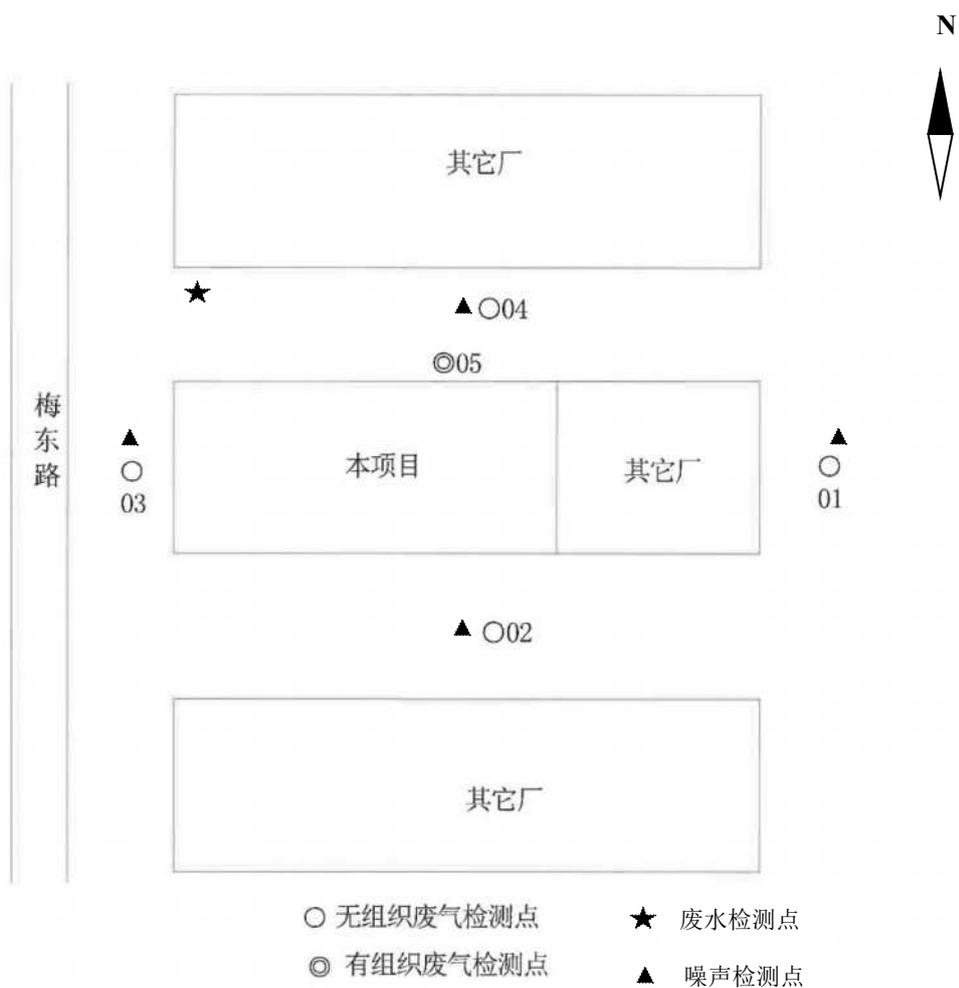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姚家路南侧 8 幢底层（中心经纬度：东经 120.705988° 北纬 30.632105°），利用位于嘉兴市王店镇姚家路南侧 8 幢底层的自有闲置厂房共计 1200m²。厂房共四层，一层为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嘉兴市秀洲区王店大川装饰板厂，二层为嘉兴市秀洲区王店大川装饰板厂和嘉兴奥能电器有限公司，三层为空厂房，四层为嘉兴市秀洲区王店萃荣表面处理厂和嘉兴市秀洲区王店好雯装饰板厂。

本项目东侧为嘉兴市秀洲区王店大川装饰板厂；南侧为嘉兴市东鑫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再往南为河道；西侧为梅东路，再往西为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兴市光博电器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嘉兴市康太电器有限公司，为再往北为姚家路。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备注：测点 01~04 为废气和噪声厂界四周；测点 05 为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 01 为生活污水入网口。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利用位于嘉兴市王店镇姚家路南侧 8 幢底层的自有闲置厂房共计 1200m²。主要进行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纸箱	100 万个/年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企业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车间	切割、印刷、开孔/开槽、压痕、粘合/打钉的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3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4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进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脱色）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设备）。	已落实
6		废气处理	集气罩收集系统，排气筒高度 15m，设计风量 4012--7419m ³ /h。	已落实
7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危废暂存建设在厂房外北面，面积约 15m ² 。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双色印刷开槽机	2	2
2	高速全自动粘箱机	1	1
3	钉箱机（手动、半自动）	2	2
4	分切机	1	1
5	压痕机	2	2
6	四联切角机	1	1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1 年 1 月-11 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瓦楞纸板	150 吨	135 吨	147 吨
2	水性油墨	0.8 吨	0.7 吨	0.8 吨
3	纸管专用粘合剂	0.25 吨	0.2 吨	0.22 吨
4	金属配件（钉线等）	1 吨	0.85 吨	0.93 吨
5	电	2.1 万千瓦时	1.8 万千瓦时	2.0 万千瓦时
6	水	241 吨	201 吨	219 吨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1 年 1~11 月自来水用水证明，企业用水量为 201 吨（包括 200 生活用水、0.2 水墨稀释水、0.8 设备清洗），折合年生活用水量为 218 吨，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6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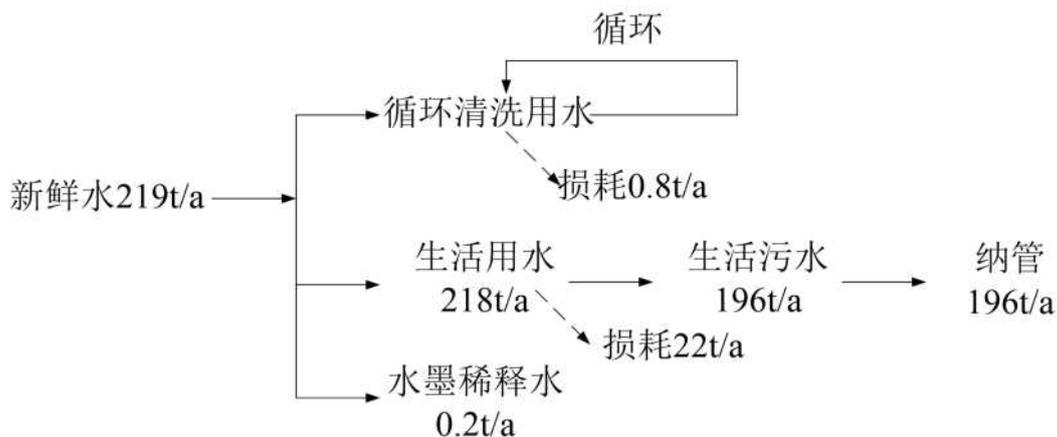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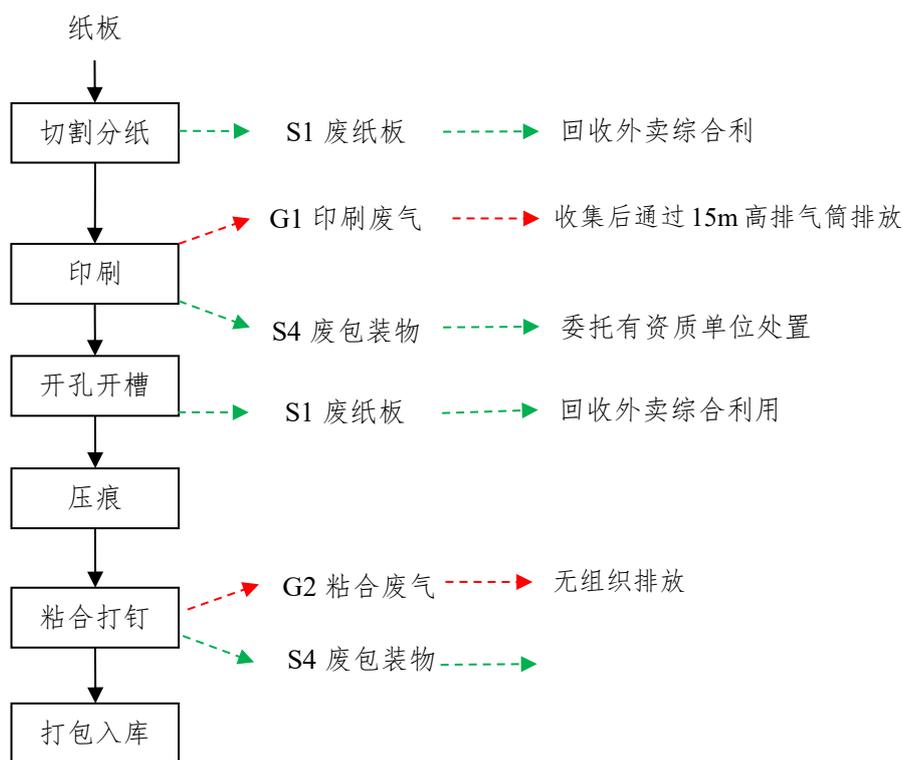


图 3-4 纸箱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切割分纸：纸板、纸张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分切成指定规格。
- (2) 印刷：利用印刷辊将油墨槽用的油墨传递至印刷滚筒上的印版上，从而将所需文字或图案及其他信息印刷纸纸箱表面。部分产品可不进行印刷，直接加工成纸箱后销售。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机换色清洗时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脱色）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
- (3) 开孔、开槽：根据产品要求对纸板、纸张进行开孔、开槽。
- (4) 压痕：压痕使纸箱边线更容易翻折，外型也更美观，并且确保翻折过程中不会使外层纸面折断。
- (5) 粘合、打钉：使用纸管专用粘合剂将纸箱粘合成型，部分纸箱还需使用打钉加固。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一体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	不外排	一体式废水处理设备	回用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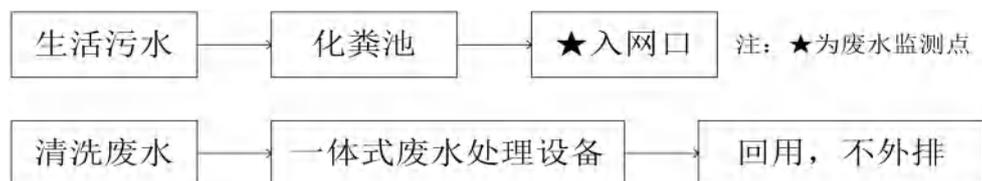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和粘合废气。

粘合废气：粘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企业已在印刷机上方安装了集气罩（1#长：2m；宽：1.2m；高：0.6m。2#长：2m；宽：1.2m；高：0.6m。）和 15m 的排气筒，风机设计风量 4012-7419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 85%及以上。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粘合废气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环境
印刷废气	集气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0.3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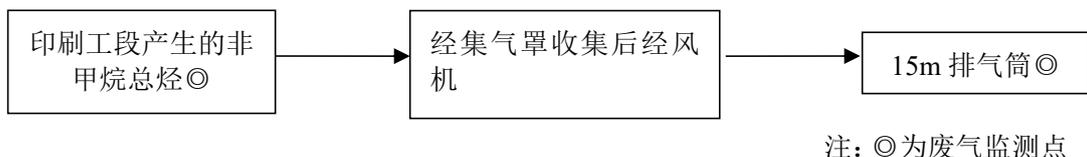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收集设施及排放口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工作，防止因设备异常运行而导致噪声超标。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双色印刷开槽机	2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分切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钉箱机	2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固废代码
1	废纸板	废纸板	已产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	220-001-04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
3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900-253-12
4	废机油	废机油	未产生			900-249-08
5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已产生			900-041-49
6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未产生			900-249-08
7	含油手套及抹布	含油手套及抹布	未产生			900-041-49
8	印刷机擦拭抹布	印刷机擦拭抹布	已产生			900-041-49
9	废滤布	废滤布	未产生			900-041-49

本项目废纸板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废包装物、废机油桶、印刷机擦拭抹布、废滤布和含油手套及抹布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1 年 1 月~11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产生量 t
1	废纸板	切割分纸、开槽开孔	一般固废	0.15	0.12	0.13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4	2.0	2.2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0.15	0.11	0.12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0.005	0（暂无产生）	/
5	废包装物	印刷、粘合	危险固废	0.0525	0.047	0.0513
6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0.001	0（暂无产生）	/
7	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0.005	0（暂无产生）	/
8	印刷机擦拭抹布	印刷机擦拭	危险固废	0.05	0.04	0.05
9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0.001	0（暂无产生）	/

注：固废产生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纸板	切割分纸、开槽开孔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委托处理	经收集后委托处理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废包装物	印刷、粘合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	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8	印刷机擦拭抹布	印刷机擦拭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纸板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废包装物、废机油桶、印刷机擦拭抹布、废滤布和含油手套及抹布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设锁。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周知卡

图 4-4 危废仓库图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污泥	H412	9003-12	0.15
2	废活性炭	H405	9003-08	0.005
3	废油墨	H4149	9003-07	0.005
4				
5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原料使用	少量	收集	
2	设备保养	少量	收集	
3	原料使用	少量	收集	
4				
5				
预防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魏名峰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魏名峰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的 25%，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如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印刷机换色清洗时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脱色）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	5
废气治理	集气罩+风机+15m 排气筒	3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暂存库及处置等	1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1
合 计		10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本项目生产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脱色)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设备),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₃-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印刷机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脱色)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p>	<p>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脱色)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设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p>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p>	<p>粘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拉伸工段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固废</p>	<p>本项目废纸板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废包装物、废机油桶、印刷机擦拭抹布、废滤布和含油手套及抹布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废纸板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废包装物、废机油桶、印刷机擦拭抹布、废滤布和含油手套及抹布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p>
<p>噪声</p>	<p>①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其基础设减振措施；②文明操作，夜间（22:00 至次日 6:00）避免生产；③在生产区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声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p>	<p>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防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总量控制</p>	<p>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1t/a、NH₃-N 0.001t/a、VOCs 0.028t/a。</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28 吨/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6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0t/a 和 0.001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16t/a、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0.015 吨/年，VOCS 无组织核算约为 0.004 吨/年，合计（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019 吨/年，小于 0.028t/a，达到环评中废气 VOCs0.02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p>
-------------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王店镇姚家路南侧 8 幢底层。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上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能达标。

2、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求，落实“三同时”政策，并做好运营阶段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3、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相关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要求企业优先选低噪声型设备，安装时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集气罩及引风管采用低噪减振材料，与设备及墙体连接处采用橡胶垫减振；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设备非正常噪声的产生，确保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今后一旦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加工工艺或者生产车间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嘉环秀建[2021]37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企业利用位于嘉兴市王店镇姚家路南侧 8 幢底层的自有闲置厂房共计 1200m²，使用双色印刷开槽机、粘箱机等设备，用于纸箱的生产。项目投产后可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含印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印刷机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脱色）处理后回用于

设备清洗。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28 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脱色）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设备），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入污水管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注：由于厂界与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测点重合，从严执行，本次监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量 (kg/h) 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项目区域四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详见表 6-5。

表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65	5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 (2013 年第 36 号) 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2013 年第 36 号) 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1t/a、NH₃-N0.001t/a、VOCs0.028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COD _{Cr}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非甲烷总烃	/	/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to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C 0~100%RH	±0.5°C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检测报告校核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检测报告审核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检测报告审定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制图人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11312-004	HJ-2111312-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231	224	7	≤15
氨氮	7.06	7.12	0.06	≤10
总磷	4.93	4.97	0.04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11312-008	HJ-2111312-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88	184	4	≤15
氨氮	7.32	7.43	0.11	≤10
总磷	5.18	5.21	0.03	≤2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131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11.15	94.0	93.8	0.2	符合
2021.11.16	93.8	94.0	0.2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1.11.15	纸箱	2900 个/天	3333 个/天	87.0%
2021.11.16	纸箱	2800 个/天	3333 个/天	84.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1.11.15	第一次	废水 入网口	7.1	236	18	7.25	4.98	0.277
	第二次		7.2	241	19	7.16	4.95	0.339
	第三次		7.1	233	17	7.22	5.01	0.323
	第四次		7.1	231	18	7.06	4.93	0.342
	平行样		/	224	/	7.12	4.97	/
	日均值 (范围)		(7.1~7.2)	233	18	7.162	4.968	0.32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1.16	第一次	废水 入网口	7.1	194	19	7.38	5.19	0.107
	第二次		7.1	197	20	7.47	5.14	0.095
	第三次		7.1	192	18	7.63	5.15	0.101
	第四次		7.1	188	19	7.32	5.18	0.103
	平行样		/	184	/	7.43	5.21	/
	日均值 (范围)		(7.1)	191	19	7.446	5.174	0.10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烟气参数见表 9-4，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1.15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第一次	E	2.3	16.9	102.10	晴
		第二次	E	2.4	17.9	102.21	晴
		第三次	E	2.5	18.3	102.34	晴
		第四次	E	2.4	19.3	102.39	晴
2021.11.16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第一次	E	2.2	15.1	102.41	晴
		第二次	E	2.5	16.2	102.33	晴
		第三次	E	2.7	16.4	102.30	晴
		第四次	E	2.4	18.7	102.11	晴

表 9-4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2021.11.15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	18.4	4695
2021.11.16		10.0	18.3	4658

表 9-5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1.11.15	HJ-2111311-001	厂界东	1.57	4.0	达标
	HJ-2111311-002	厂界南	1.51	4.0	达标
	HJ-2111311-003	厂界西	1.52	4.0	达标
	HJ-2111311-004	厂界北	1.49	4.0	达标
	HJ-2111311-005	厂界东	1.56	4.0	达标
	HJ-2111311-006	厂界南	1.48	4.0	达标
	HJ-2111311-007	厂界西	1.59	4.0	达标
	HJ-2111311-008	厂界北	1.49	4.0	达标
	HJ-2111311-009	厂界东	1.25	4.0	达标
	HJ-2111311-010	厂界南	1.24	4.0	达标
	HJ-2111311-011	厂界西	1.22	4.0	达标
	HJ-2111311-012	厂界北	1.25	4.0	达标
	HJ-2111311-013	厂界东	1.22	4.0	达标
	HJ-2111311-014	厂界南	1.27	4.0	达标
	HJ-2111311-015	厂界西	1.22	4.0	达标
	HJ-2111311-016	厂界北	1.25	4.0	达标
2021.11.16	HJ-2111311-017	厂界东	1.28	4.0	达标
	HJ-2111311-018	厂界南	1.33	4.0	达标
	HJ-2111311-019	厂界西	1.31	4.0	达标
	HJ-2111311-020	厂界北	1.38	4.0	达标
	HJ-2111311-021	厂界东	1.03	4.0	达标
	HJ-2111311-022	厂界南	1.03	4.0	达标
	HJ-2111311-023	厂界西	1.03	4.0	达标
	HJ-2111311-024	厂界北	0.957	4.0	达标
	HJ-2111311-025	厂界东	1.18	4.0	达标
	HJ-2111311-026	厂界南	1.24	4.0	达标
	HJ-2111311-027	厂界西	1.19	4.0	达标
	HJ-2111311-028	厂界北	1.25	4.0	达标

	HJ-2111311-029	厂界东	1.33	4.0	达标
	HJ-2111311-030	厂界南	1.37	4.0	达标
	HJ-2111311-031	厂界西	1.33	4.0	达标
	HJ-2111311-032	厂界北	1.36	4.0	达标

注：由于厂界与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测点重合，本次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表 9-6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均样品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1.11.15	HJ-2111311-033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7	1.27	0.006	0.006	120	达标
	HJ-2111311-034		1.25		0.006		120	达标
	HJ-2111311-035		1.29		0.006		120	达标
2021.11.16	HJ-2111311-036		1.29	1.30	0.006	0.006	120	达标
	HJ-2111311-037		1.34		0.006		120	达标
	HJ-2111311-038		1.26		0.006		120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1311。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1.11.1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5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9.3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0.7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9.4
2021.11.1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7.9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9.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7.6
标准限值			昼间：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1313。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96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0	0.001

2、废气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0.015 吨/年，VOC_S 无组织核算约为 0.004 吨/年，合计（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019 吨/年，小于环评中 VOC_S 0.028 吨/年的总量。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0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0.015 吨/年，VOC_S 无组织核算约为 0.004 吨/年，合计（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019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02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7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秀建[2021]3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纸板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废包装物、废机油桶、印刷机擦拭抹布、废滤布和含油手套及抹布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虽然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10.8 排污登记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已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表编号为 913304115739601729001P，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纸板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废包装物、废机油桶、印刷机擦拭抹布、废滤布和含油手套及抹布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0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0.015 吨/年，VOC_s无组织核算约为 0.004 吨/年，合计（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019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02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总结论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环秀建[2021]37 号”审批意见书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个瓦楞纸箱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11-22-03-14830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姚家路南侧8幢底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100万个瓦楞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100万个瓦楞纸箱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			审批文号		嘉环秀建[2021]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底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进行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115739601729001P			
	验收单位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12--7419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5739601729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15~16日		
项目详填 （工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96	0.0216	—	0.0196	0.0216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0	0.011	—	0.010	0.011	—	—	
	氨氮		—	—	—	—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 _s	—	—	—	—	—	0.019	0.028	—	0.019	0.0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函件

嘉环秀建[2021]37号

关于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40万元,企业利用位于嘉兴市王店镇姚家路南侧8幢底层的自有闲置厂房共计1200m²,使用双色印刷开槽机、粘箱机等设备,用于纸箱的生产。项目投产后可年加工100万个瓦楞纸箱(含印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印刷机清洗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脱色）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



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28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人民政府，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嘉秀洲国用 (2011) 第 2162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座 落	秀洲区王店镇梅东路东侧、姚家路南侧		
地 号	03-07-35-052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01月26日
使用权面积	2207.6平方米	其中	
		独用面积	2207.6平方米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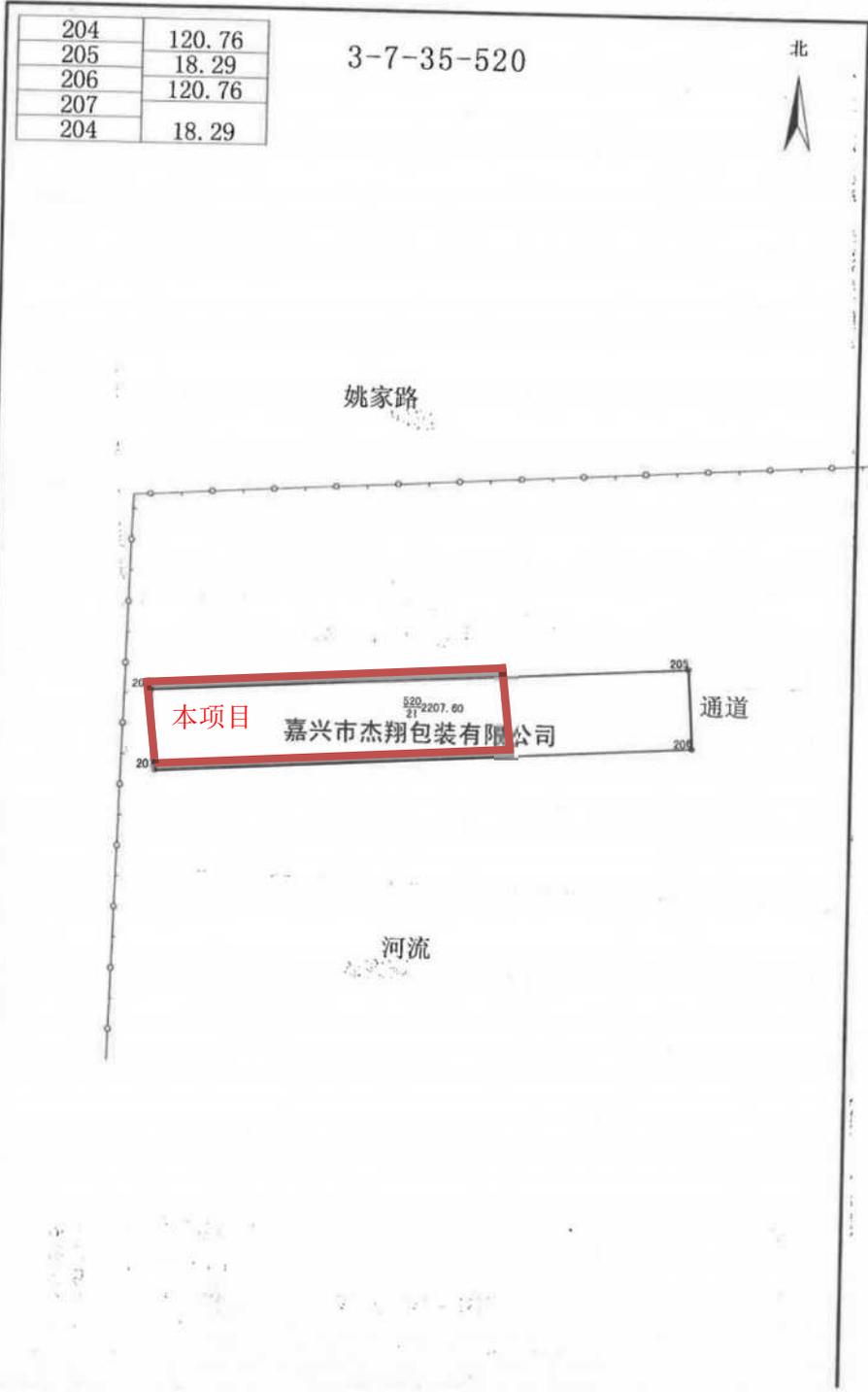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 (章)

2011年 07月 08日



土地证书附图

宗地 图



记 事

2011年 工业商品房.
9月8日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房权证

字第

号

嘉

秀洲

00460653

房屋所有权人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王店镇姚家路南侧梅东路东侧		
登记时间		2011年5月3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8951.52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收编：店6829原证号：00436518（商品房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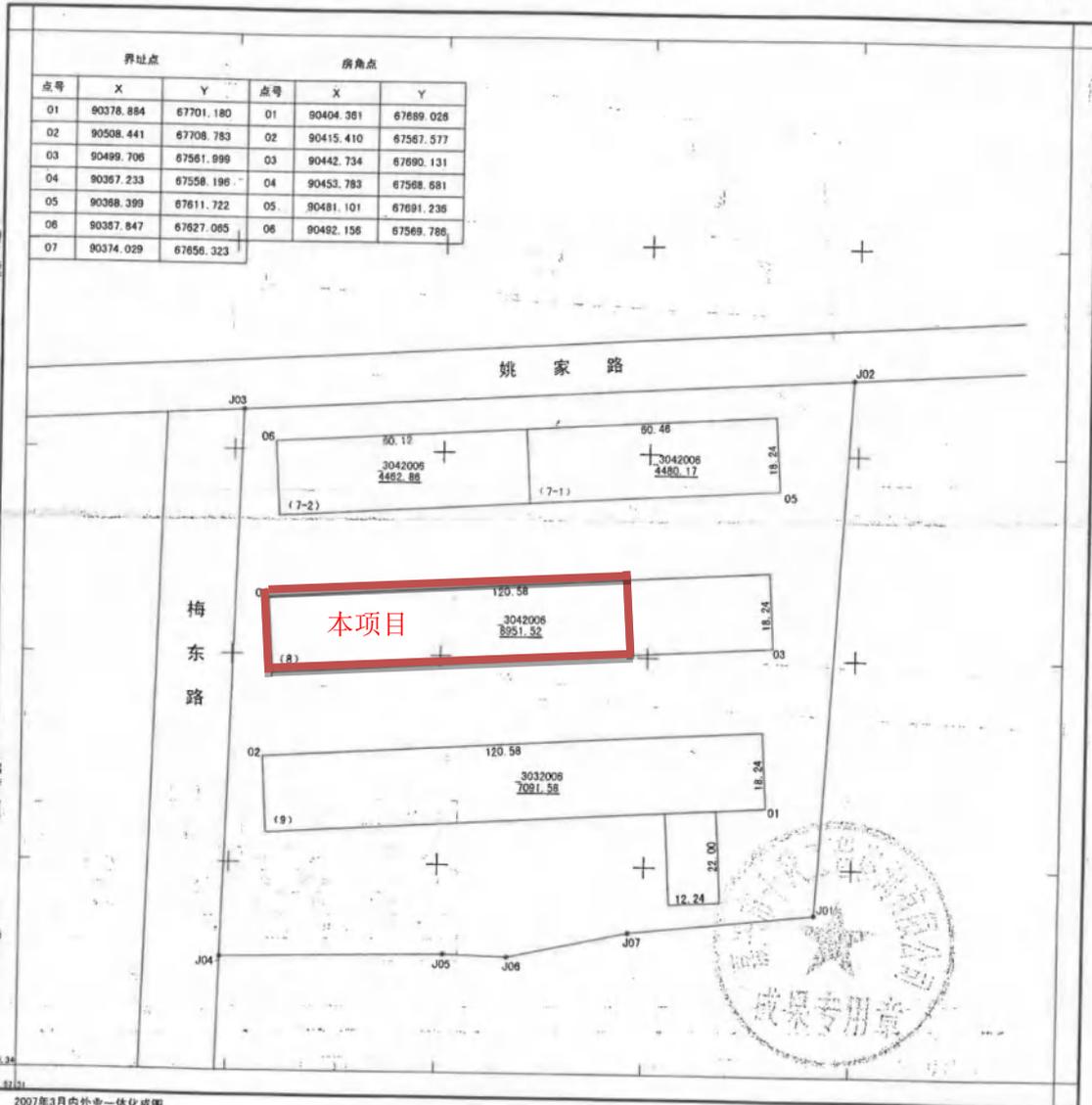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房产分丘图

座落：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姚家路南侧、梅东路东侧 房产区号：_____ 房产分区号：_____ 丘号：_____ 图幅号：679023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3月内外业一体化成图
1995嘉兴坐标系
1996年版式图

1:15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15-16																		
<p>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日期</th> <th>产品类型</th> <th>实际销售量</th> <th>设计销售量</th> <th>生产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11.15</td> <td>纸箱</td> <td>2900 个/天</td> <td>3333 个/天</td> <td>87.0%</td> </tr> <tr> <td>2021.11.16</td> <td>纸箱</td> <td>2800 个/天</td> <td>3333 个/天</td> <td>84.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1.11.15	纸箱	2900 个/天	3333 个/天	87.0%	2021.11.16	纸箱	2800 个/天	3333 个/天	84.0%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1.11.15	纸箱	2900 个/天	3333 个/天	87.0%															
2021.11.16	纸箱	2800 个/天	3333 个/天	84.0%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p align="center">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p>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俞志伟 企业当事人 赵金东 日期 2021.11.16



2021年1月~2021年11月用水量统计清单

根据我公司统计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共计使用自来水 201 吨，特此说明。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序号	类型	2021年1月~2021年11月用水量(吨)	备注
1	生活用水	200	/
2	循环清洗用水	0.8	/
3	油墨稀释用水	0.2	/

一般固废外卖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板收集后进行外卖处置。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jxyj2021-03A-0390

本合同于2021年3月17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王店镇姚家路南侧8幢底层
-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废包装物、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印刷机擦拭抹布、废滤布)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根据(嘉环函[2020]25号, 浙小危收集第14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负责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将依托丙方进行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相应的安全处置。

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成为“一方”, 合并称为“三方”。

经三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相应的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生产。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胡杰聪，电话：13777982622；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张立，电话：18857380061；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提前告知并另外支付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223.4.77.53/wpsw/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3月17日至2022年03月16日止。

2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胡杰聪

联系电话：13777982622

2021年3月17日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立

联系电话：18857380061

2021年3月17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戴欢

联系电话：15857323579

2021年3月17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jxyj2021-03A-0390

本合同于2021年3月17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王店镇姚家路南侧8幢底层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在本补充合同中,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成为“一方”,合并称为“三方”。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0元/年(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0元/次(一年拉运一次)。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备注
1	污泥	900-253-12	0.15	袋装	包年合同（合同期内包0.2645吨）	包服务费、运输费、处置费共7000元（含税）
2	废机油	900-249-08	0.005	桶装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0.0525	袋装		
4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01	桶装		
5	含油手套及抹布	900-041-49	0.005	袋装		
6	印刷机擦拭抹布	900-041-49	0.05	袋装		
7	废滤布	900-041-49	0.001	袋装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115739601729

地址：嘉兴市王店镇姚家路南侧8幢底层

电话：0573-83258408

开户行：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帐号：201000080412890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01 MA2C W4JU 3N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帐号：2010 0022 9339 16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开户行：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包年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包年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2)、合同期内包0.2645吨。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包年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就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胡杰聪

联系电话:13777982622

2021年3月17日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立

联系电话:18857380061

2021年3月17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戴欢

联系电话:15857323579

2021年3月17日

废纸板回收协议

甲方：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

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废纸板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废纸板卖给乙方进行处理。价格按市场行情进行交易，实际数量按交货为准。

二、合同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三、若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的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与本协议的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 月 / 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115739601729001P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镇西村委会姚家路南侧8幢底层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573960172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11311

项目名称: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 公 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11311

样品类别 废气 接收日期 2021年11月15-16日
项目名称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嘉兴市王店镇姚家路南侧8幢底层)
采样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5-16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16-17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11311

表 2、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21.11.15	第一次	HJ-2111311-001	厂界东	1.57
		HJ-2111311-002	厂界南	1.51
		HJ-2111311-003	厂界西	1.52
		HJ-2111311-004	厂界北	1.49
	第二次	HJ-2111311-005	厂界东	1.56
		HJ-2111311-006	厂界南	1.48
		HJ-2111311-007	厂界西	1.59
		HJ-2111311-008	厂界北	1.49
	第三次	HJ-2111311-009	厂界东	1.25
		HJ-2111311-010	厂界南	1.24
		HJ-2111311-011	厂界西	1.22
		HJ-2111311-012	厂界北	1.25
	第四次	HJ-2111311-013	厂界东	1.22
		HJ-2111311-014	厂界南	1.27
		HJ-2111311-015	厂界西	1.22
		HJ-2111311-016	厂界北	1.25
2021.11.16	第一次	HJ-2111311-017	厂界东	1.28
		HJ-2111311-018	厂界南	1.33
		HJ-2111311-019	厂界西	1.31
		HJ-2111311-020	厂界北	1.38
	第二次	HJ-2111311-021	厂界东	1.03
		HJ-2111311-022	厂界南	1.03
		HJ-2111311-023	厂界西	1.03
		HJ-2111311-024	厂界北	0.95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11311

表 3、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21.11.16	第三次	HJ-2111311-025	厂界东	1.18
		HJ-2111311-026	厂界南	1.24
		HJ-2111311-027	厂界西	1.19
		HJ-2111311-028	厂界北	1.25
	第四次	HJ-2111311-029	厂界东	1.33
		HJ-2111311-030	厂界南	1.37
		HJ-2111311-031	厂界西	1.33
		HJ-2111311-032	厂界北	1.36

表 4、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1.11.15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728	4647	4710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111311-033	HJ-2111311-034	HJ-2111311-035	/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5	1.29	1.27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11311

表 5、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1.11.16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682	4659	463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111311-036	HJ-2111311-037	HJ-2111311-038	/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34	1.26	1.3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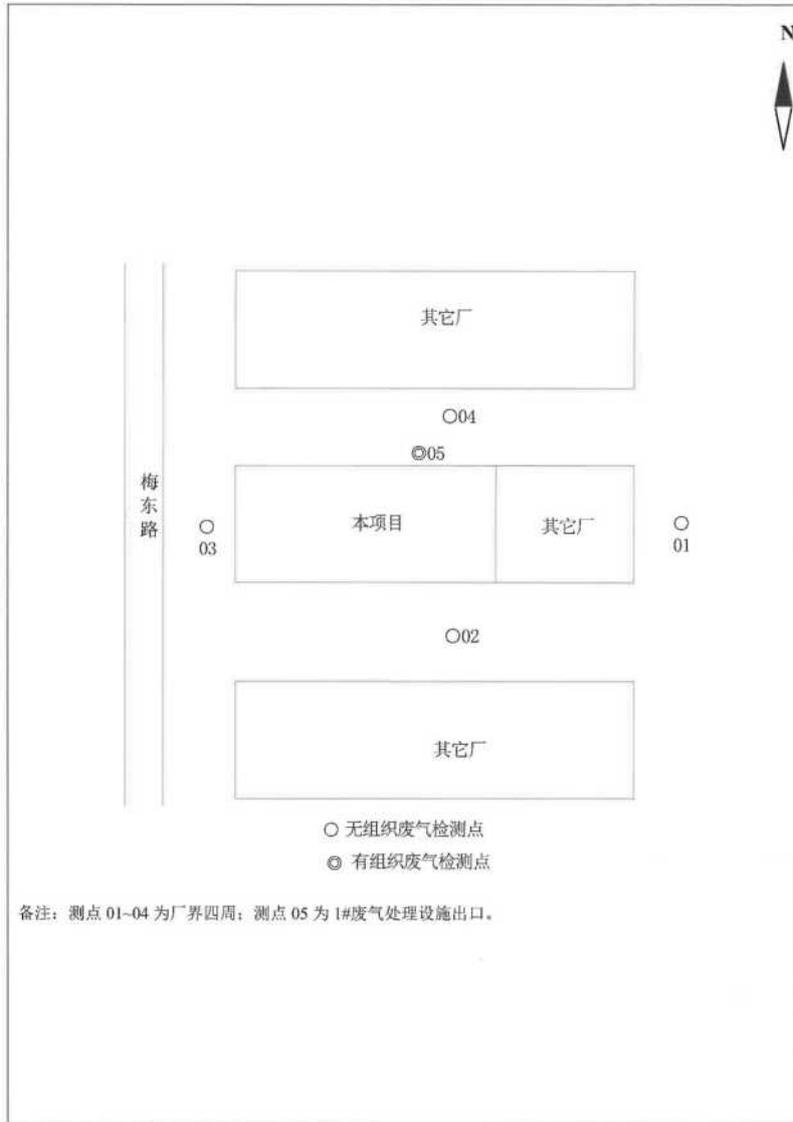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1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2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1.15	第一次	E	2.3	16.9	102.10	晴
	第二次	E	2.4	17.9	102.21	晴
	第三次	E	2.5	18.3	102.34	晴
	第四次	E	2.4	19.3	102.39	晴
2021.11.16	第一次	E	2.2	15.1	102.41	晴
	第二次	E	2.5	16.2	102.33	晴
	第三次	E	2.7	16.4	102.30	晴
	第四次	E	2.4	18.7	102.11	晴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11312

项目名称: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11312

样品类别 废水 接收日期 2021年11月15~16日
项目名称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嘉兴市王店镇姚家路南侧8幢底层）
采样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5~16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15~17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11312

表 2、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mg/L)	总磷(mg/L)	氨氮(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1.11.15	第一次	HJ-2111312-001	污水入网口	淡黄微浑	236	18	4.98	7.25	0.277
	第二次	HJ-2111312-002		淡黄微浑	241	19	4.95	7.16	0.339
	第三次	HJ-2111312-003		淡黄微浑	233	17	5.01	7.22	0.323
	第四次	HJ-2111312-004		淡黄微浑	231	18	4.93	7.06	0.342
2021.11.16	第一次	HJ-2111312-005		淡黄微浑	194	19	5.19	7.38	0.107
	第二次	HJ-2111312-006		淡黄微浑	197	20	5.14	7.47	0.095
	第三次	HJ-2111312-007		淡黄微浑	192	18	5.15	7.63	0.101
	第四次	HJ-2111312-008		淡黄微浑	188	19	5.18	7.32	0.10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11312

表 3、平行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mg/L)	氨氮(mg/L)
2021.11.15	HJ-2111312-004	污水入网口	淡黄微浑	231	4.93	7.06
	HJ-2111312-004 平行		淡黄微浑	224	4.97	7.12
2021.11.16	HJ-2111312-008		淡黄微浑	188	5.18	7.32
	HJ-2111312-008 平行		淡黄微浑	184	5.21	7.43

表 4、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2021.11.15	第一次	污水入网口	7.1
	第二次		7.2
	第三次		7.1
	第四次		7.1
2021.11.16	第一次		7.1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1
	第四次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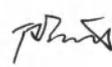
检测专用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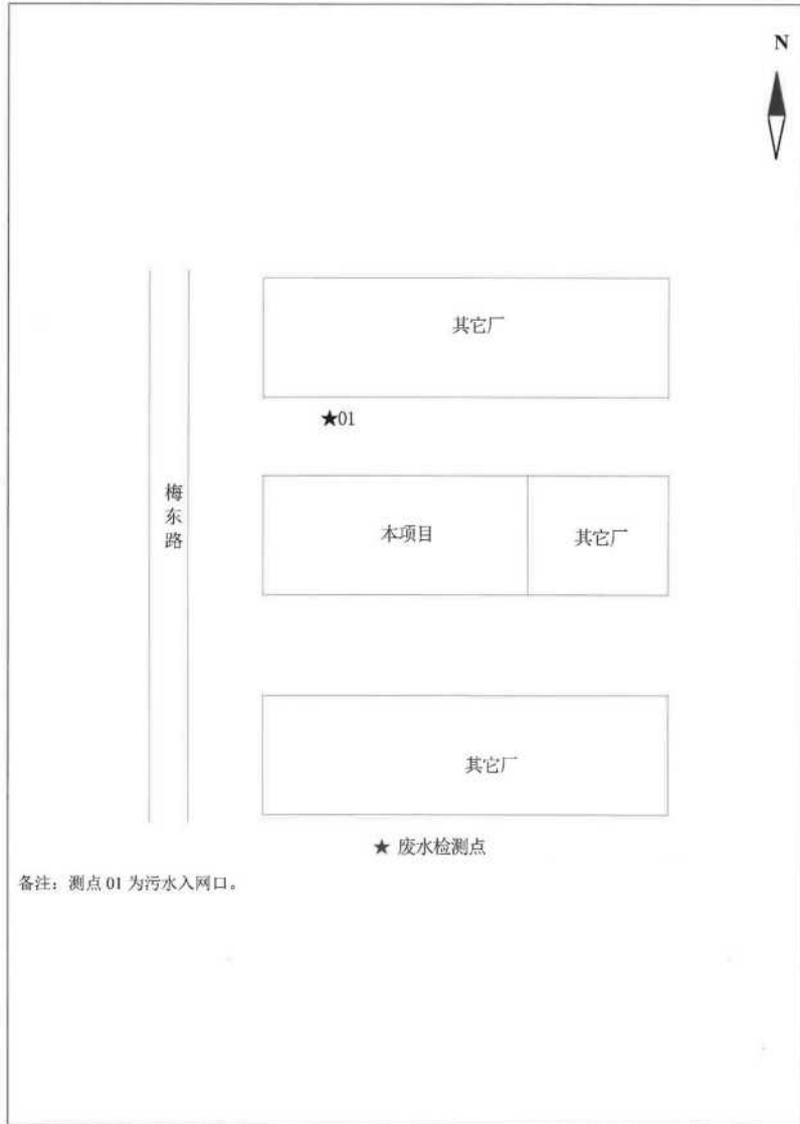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1

废水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11313

项目名称: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 公 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11313

项目名称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嘉兴市王店镇姚家路南侧 8 幢底层)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16 日 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1.11.15	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5
	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9.3
	03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0.7
	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9.4
2021.11.16	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1
	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7.9
	03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9.8
	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7.6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BA

校核人: BA

审核人: BA

签发人: 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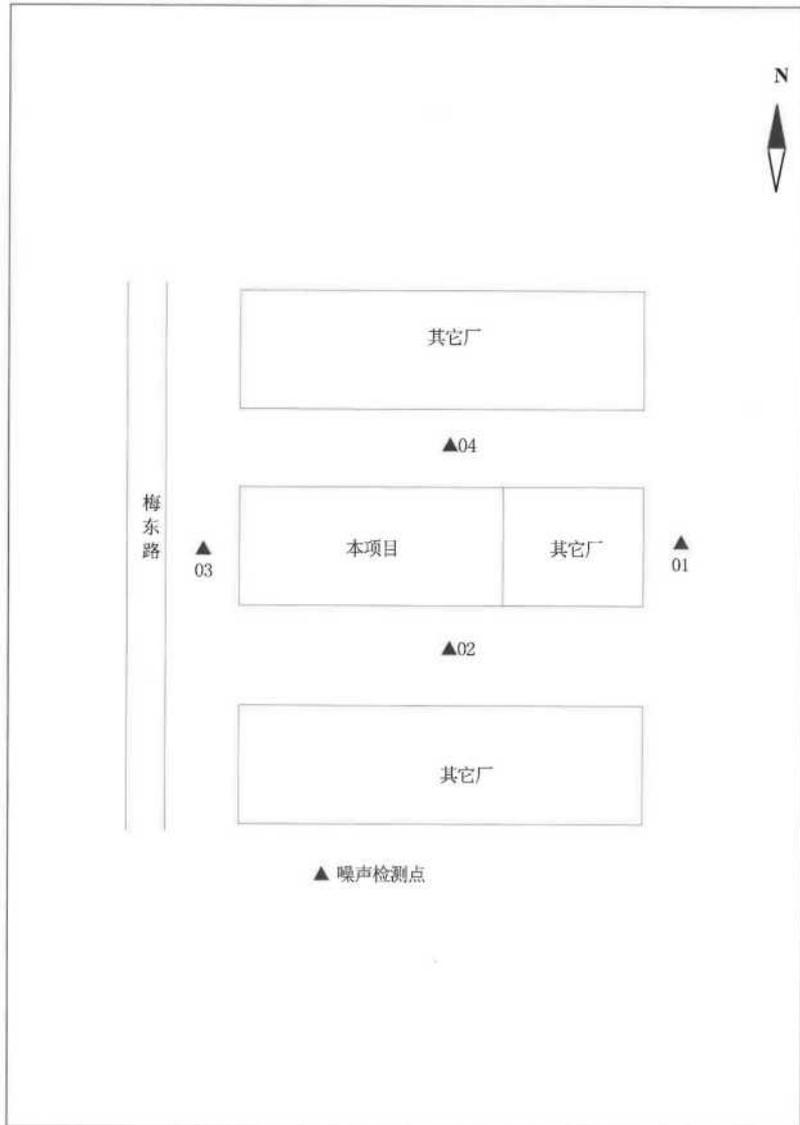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7: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1 月 6 日,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由于近年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前景良好,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嘉兴市王店镇姚家路南侧 8 幢底层的自有闲置厂房共计 1200m²,使用双色印刷开槽机 2 台、粘箱机 1 台、钉箱机 2 台、分切机 1 台、压痕机 2 台、四联切角机 1 台用于纸箱的生产,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含印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批复文号:嘉环秀建[2021]37 号)。由于该企业于 2014 年 5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 7 月全部建成纸箱生产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嘉环(秀)罚字【2020】6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一体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和粘合废气。

粘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经收集后直接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目前已采取如下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污泥、废机油、沾染危废的废包装物、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印刷机擦拭抹布、废滤布，均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纸板、生活垃圾。废纸板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

企业目前已建有固废仓库，但标志标牌不完善。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排污许可

企业于2020年8月13日填报了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表编号为913304115739601729001P。

4、其他设施

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监测工作，于2021年11月15~16日对现场进行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河口pH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企业总量控制分别为：COD_{Cr}0.011t/a、NH₃-N0.001t/a、VOCs0.028t/a。经核算，企业目前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值，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

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登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验收报告中，补充清洗废水处理工艺。
- 2、加强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完善固废仓库的标志标牌及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各种原料、固体废物的管理，完善台帐管理和相应制度。
-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现场验收检查专家组：



日期：2022年1月6日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6 日，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由于近年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前景良好，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嘉兴市王店镇姚家路南侧 8 幢底层的自有闲置厂房共计 1200m²，使用双色印刷开槽机 2 台、粘箱机 1 台、钉箱机 2 台、分切机 1 台、压痕机 2 台、四联切角机 1 台用于纸箱的生产，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含印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批复文号：嘉环秀建[2021]37 号）。由于该企业于 2014 年 5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 7 月全部建成纸箱生产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嘉环（秀）罚字【2020】6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6 日，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复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由于近年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前景良好，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嘉兴市王店镇姚家路南侧 8 幢底层的自有闲置厂房共计 1200m²，使用双色印刷开槽机 2 台、粘箱机 1 台、钉箱机 2 台、分切机 1 台、压痕机 2 台、四联切角机 1 台用于纸箱的生产，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含印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批复文号：嘉环秀建[2021]37 号）。由于该企业于 2014 年 5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 7 月全部建成纸箱生产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嘉环（秀）罚字【2020】6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3、排污许可

企业于2020年8月13日填报了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表编号为913304115739601729001P。

4、其他设施

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监测工作，于2021年11月15-16日对现场进行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企业总量控制分别为： COD_Cr 0.011t/a、 $\text{NH}_3\text{-N}$ 0.001t/a、 VOCs 0.028t/a。经核算，企业目前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值，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2年

1月6日组织了《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已完善验收报告及现场，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2年10月6日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朱杰翔	320282198401055511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13777982622
赵金祥	33040219591211307X	法人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13957395198
王煜林	330726197902171715	主任	浙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67389998
李海峰	33041119720110180X	检测师	嘉兴市秀洲区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50830158
谭卓	422301197907201711	教授	嘉兴学院	15067550775
杨建忠	330402197304063621		浙江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8830670
柴柳莹	330681199706215504		浙江新丝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6734520

附件 8: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个瓦楞纸箱项目 其他情况说明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嘉环秀建[2021]37 号”文对该项目通过环保审批，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企业利用位于嘉兴市王店镇姚家路南侧 8 幢底层的自有闲置厂房共计 1200m²，使用双色印刷开槽机、粘箱机等设备，用于纸箱的生产。项目投产后可年加工 100 万个瓦楞纸箱（含印刷）。

1、设计与施工简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范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防治。废水处理设施环保投资 5 万元；废气处理设施环保投资 3 万元；噪声治理费用 1 万元；固废治理费用 1 万元。项目已基本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建成时间较早，为未批先建。2021 年 5 月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以落实并投入运行，目前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要生产设施和环境设施运行正常，无重大变动，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故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固废由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结论如下：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在生产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与制度，为本项目投入运行后环境管理奠定了基础。制定了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颁布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责任，岗位责任人，并建立了各部门环境指标和经济考核制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完全能够保证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确保环境污染最小化、环境无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域备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建立针对原料泄露的应急救援队伍；另外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调度人员熟练和了解应急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

3、整改工作情况

对于环评中提出的原料泄漏风险事故、危废泄漏风险事故等多种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已严格执行且落实，并准备根据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嘉兴市杰翔包装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